

青岛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李园街道花园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8-5-31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平度市人民政府李园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

章）

项目编号：PDCG2018000066

日 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等）	13
3. 商务条件	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
1. 相关要求	15
2. 评分标准	1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9
2. 合格的投标人	19
3. 保密	1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9
5. 踏勘现场	20
6. 询问	20
7. 偏离	20
8. 履约担保	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10. 招标文件	2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12. 投标报价	23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4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17. 投标保证金	25
18. 质疑	25
19. 投诉	26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28
1. 开标程序	28

2. 开标.....	28
3. 评标委员会.....	29
4. 评标程序.....	31
5. 评标.....	31
6. 澄清有关问题.....	33
7. 定标.....	3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5
9. 投标无效.....	35
10. 废标.....	36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2. 违法违规情形.....	37
13. 违规处理.....	3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度市人民政府李园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平度市李园街道花园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PDCG2018000066

2. 项目名称：平度市李园街道花园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3. 采购需求：

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平度市李园街道花园片区项目土地开发整理单位，土地开发整理单位负责承担土地开发整理费用；配合招标人做好房屋搬迁安置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搬迁范围内地上附属物的清除及场地平整；负责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评估等工作；负责安置房建设；配合招标人做好被搬迁人回迁安置等相关工作；做好与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其它工作项目。

2. 项目土地整理成本：本项目土地整理成本约 3.9 亿元。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说明：没有最高限价的，只保留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90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900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0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900000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在国内合法提供相应服务，具有四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拍照（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

6. 公告媒介

6.1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

6.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投标的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08-16 09:30

各区市公共资源开标地点：平度市原新区大道79-2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B306室
B306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平度市人民政府李园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平度市人民路21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磊

电 话：0532-88301676、18561671987

11.2 代理机构：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平度市南京路290号

电子信箱：LLXXLL2008@163.com

邮政编码：266700

采购项目联系人：崔勇 宋仕忠

电 话：0532-88352666

传 真：

11.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8339766；

通信地址：平度市财政局（青岛市平度市东阁街道丰山洼村）

2018-07-23 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人民政府李园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李园街道花园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9.1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平度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平度支行 银行账号：802590200955168 退还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32-88335569 9.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用于平衡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的可开发用地亩数以217亩作为最高亩数，投标亩数高于最高亩数的均为无效投标，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2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_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_5_人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是，确定 1 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3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7.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文档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无需密封，现场查验）	电子文档		是
3	企业注册地或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电子文档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是
5	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7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是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是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电子文档		否

	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拍照(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10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电子文档		否
11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电子文档		否
12	获奖证书	电子文档		否
13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电子文档		否
14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1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1-7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该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该政府活动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供应商 2017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

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1.2 平度市李园街道花园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

1.3 本项目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约 3.9 亿元。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①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各项费用；②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评估、看护、审计、拆除房屋、土地清表、场地平整等费用；③安置房建设费用；④承担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转性（收回-出让）费用，承担旧村址规划市政道路拆迁安置费用及新增土地征地费用；⑤与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其他费用。

1.5 投标人必须自行测算该项目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情况，投标人投标即意味着自愿接受该项目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盈亏结果，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开发整理成本超出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初步估算数值，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不得因为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盈亏等原因而影响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也不得因这些原因向招标人及平度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补偿等要求。

1.6 投标人必须了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范围内村庄等单位的有关情况，了解搬迁、安置、补偿等方面的有关要求，熟悉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特点，具有完成村庄等单位搬迁安置任务的能力，能够和谐、安定、平稳、高效地完成搬迁安置任务。

1.7 投标人必须全面了解平度市及各级的旧城改造政策，以及与旧城改造相关的各方面政策规定。

1.8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与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就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所包含的对于村庄等单位搬迁安置补偿的内容、标准、责任义务、工作要求、完成期限、资金保障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一致，以保障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工作的落实和被搬迁群众的利益。

1.9 投标人必须具备足以保证全面完成土地开发整理任务所需的资金实力。

1.10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能抵顶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如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开发整理费用、规划建设施工费用、拆迁安置费用、规费等开发建设相关费用。

1.11 中标人必须在李园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或财务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分支机构）。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等）

2.1 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范围：

南至天津路、北至老现河河道、西至郑州路、东至常州路，其中不包括花园村二层楼区域、花园村多层村民楼区域、原平度市卫生学校区域（含市呼吸病防治所、疾控中心、人民医院常州路门诊部）、利民包装厂多层住宅楼、青岛三龙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厂房等，上述范围最终以市规划管理部门确认的规划红线范围为准。

（二）花园片区占地情况。

片区共占地约360.93亩（其中原址占地约238.85亩），规划市政道路占地约34.22亩，规划河道占地9.04亩，规划幼儿园占地约12.42亩，各类土地面积以平度市国土部门确认的土地面积数据为准。

（三）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及平衡用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约3.9亿元，初步估算约需217亩（其中原址内可开发用地约177亩、新增建设用地约40亩）可开发用地用于平衡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最终实际用于平衡的可开发用地亩数以中标亩数为准。

2.2 服务范围和内容

土地开发整理单位负责承担土地开发整理费用；配合招标人做好房屋搬迁安置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搬迁范围内地上附属物的清除及场地平整；负责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评估等工作；负责安置房建设；配合招标人做好被搬迁人回迁安置等相关工作；做好与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其它工作项目。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建设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3.2 服务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项目开发整理的土地依法公开出让后，按协议约定的拨付方式执行。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质量保证期及后期服务

若服务成果是有形的，中标人应当在成果移交后提供以下服务：

3.5.1 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护，确保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中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依法进行索赔的权利。

3.5.3 售后服务及故障响应：国家主管部门、行业对售后服务及故障响应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所需可开发用地亩数投标得分	45	用于平衡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的可开发用地土地面积投标亩数得分，投标数额最低的亩数作为投标基准数，其得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亩数得分=投标基准数÷（投标人投标亩数）×45。各投标人的投标亩数须>0，投标亩数高于 217 亩的为无效投标。
	企业业绩及荣誉	5	近五年内投标人具有已完成的同类（保障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得 3 分；已完成的同类（保障房、棚户区改造）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得 2 分。 已完成的同类（保障房、棚户区改造）项目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两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 获得副省级及以上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搬迁安置补偿工作方案	5	<p>对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工作把握较好，措施及相关内容全面、详尽、得当，并且切实可行，能够充分保障被搬迁人的合法利益，能够全面配合政府完成在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得 4-5 分。</p> <p>对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工作把握一般，措施及相关内容基本具备，可操作性一般，被搬迁人合法利益的保障措施一般，对政府在项目搬迁安置补偿推进全过程各项工作的配合措施一般，得 2-3 分。</p> <p>对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工作把握不足，措施及相关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足，对被搬迁人合法利益的保障措施以及对政府在项目搬迁安置补偿推进全过程各项工作的配合措施不足，得 0-1 分。</p>
	房屋拆除及场地平整工作方案	5	<p>项目房屋拆除及场地平整工作各项措施全面、详尽、得当，并且切实可行，得 4-5 分。</p> <p>项目房屋拆除及场地平整工作各项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3 分。</p> <p>项目房屋拆除及场地平整工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p>
	规划设计工作方案	10	<p>规划设计工作方案充分体现规划设计要求，思路清晰，编制依据充分，方案设计合理、标准高、具体可行，得 8-10 分。</p> <p>能够体现设计要求，设计思路较清晰，方案具有一定</p>

			<p>合理性、可行性，得 5-7 分。</p> <p>体现设计要求一般，设计思路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4 分。</p>
	安置房 建设工 作方案	13	<p>安置房建设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各种措施合理、得当、切实可行，得 10-13 分。</p> <p>安置房建设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具备，措施有一定合理性，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6-9 分。</p> <p>安置房建设工作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缺失合理性，可行性一般或不足，得 0-5 分。</p>
	安置房 回迁安 置工作 方案	12	<p>安置房回迁安置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各种措施合理、得当、切实可行，得 9-12 分。</p> <p>安置房回迁安置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具备，措施有一定合理性，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6-8 分。</p> <p>安置房回迁安置工作内容不全面，措施缺失合理性，可行性一般或不足，得 0-5 分。</p>
	自有资 金能力	5	<p>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基本分 3 分（10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每高出 1000 万元，加 0.1 分，不足 1000 万元的不计分，最高加 2 分。</p> <p>须提供银行自有资金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1.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1.2.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3.1.2.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享受政策。

3.3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0000 元。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

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9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11.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2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3.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用于平衡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的可开发用地亩数以 217 亩作为最高亩数，投标人所投亩数高于最高亩数的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设定每亩固定单价为 1797235 元，投标人投标时不允许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亩固定单价×各自所投亩数。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 39000 万元的均为无效投标。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使用，中标人的中标亩数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

“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2.2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2.4 事实依据；

1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19.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4.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9.4.4 事实依据；

19.4.5 法律依据；

19.4.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

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限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

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1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中标人投标报价与投标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亩数高于 217 亩的或投标报价高于 39000 万元的；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9.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报用于平衡开发整理成本的可开发用地投标亩数、拒绝提报投标亩数、有多个投标亩数（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投标亩数、附有条件的投标亩数或者拒绝修正投标亩数的；
- 9.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9.9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10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 9.12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 9.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2.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2.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2.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13. 违规处理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平度市人民政府李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经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平度市李园街道花园片区改造项目土地开发整理单位。为保证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平度市李园街道花园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南至天津路、北至老现河河道、西至郑州路、东至常州路，其中不包括花园村二层楼区域、花园村多层村民楼区域、原平度市卫生学校区域（含市呼吸病防治所、疾控中心、人民医院常州路门诊部）、利民包装厂多层住宅楼、青岛三龙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厂房等，上述范围最终以市规划管理部门确认的规划红线范围为准。片区共占地约360.93亩，其中原址占地238.85亩，各类土地面积以市国土部门确认的土地面积数据为准。

第三条 乙方已经全面了解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并且全面了解平度市及各级旧城改造相关政策以及平度市政府对于该项目所确定的政策规定，乙方承诺在土地开发整理中遵守执行各项政策规定。乙方承诺已经测算清楚该项目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情况，自愿接受该项目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盈亏结果，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开发整理成本出现亏损，亏损部分由乙方自愿承担，并且乙方承诺不会因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盈亏等原因向甲方及平度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补偿等有关要求，也承诺不会因这些原因而影响完成土地开发整理任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组织该区域搬迁安置补偿方案的拟定与报批。
- 2、负责对搬迁范围内地上附属物组织清点评估，组织签订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组织发放安置补偿费和过渡费等，组织协调对原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件进行注销等工作。

3、初步审查项目规划方案；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规划方案及建设施工图纸审批；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开发建设手续。

4、根据改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协调村庄等有关单位确定安置用地的具体位置和面积。

5、负责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

6、负责向市政府申请该项目优惠扶持政策。

7、组织工作班子配合乙方做好土地开发整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8、对乙方土地开发整理进行全程监督，乙方若有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承担土地开发整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各项费用；

(2) 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评估、看护、审计、拆除房屋、土地清表、场地平整等费用；

(3) 安置房建设费用；

(4) 承担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转性费用，承担旧村址规划市政道路拆迁安置费用及新增土地征地费用；

(5) 与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其他费用。

2、乙方必须确保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和建设等各项资金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足额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接受甲方委托，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及专家论证工作，并按照确认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开发整理工作。

4、负责项目搬迁范围内地上附属物的清除及场地平整。

5、配合甲方做好房屋搬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6、乙方在开发整理建设过程中，必须优先开工建设被搬迁村（居）民安置房，确保安置房建设质量和按时交付。

7、乙方须对改造项目进行高标准、高品质规划，进行产业多元化综合开发，要引进商业项目提升该区域商业经济，杜绝单一性住宅开发建设。

8、积极配合甲方对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全部全面完成搬迁村（居）民回迁安置后，返还 60%；搬迁村（居）民全部回迁安置 1 年后，安置区无质量缺陷，无后续遗留问题，返还至 90%；搬迁村（居）民全部回迁安置 2 年后，安置区无质量缺陷，无后续遗留问题，返清余款。

第七条 乙方享受的优惠政策

1、该项目执行平度市旧城改造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旧城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平城改字〔2018〕5 号）和市政府对该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

2、项目范围内涉及单位及个人的搬迁安置补偿标准参照平度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该项目用地达到“净地”条件后，按程序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依法公开出让。

第九条 项目整理完成的土地依法公开出让后，土地成交价款按照平度市旧城改造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旧城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平城改字〔2018〕5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协议履行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如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投标函；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报价一览表
- 6、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 复印件）
- 10、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投亩数 (亩)	每亩固定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797235		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 服务的所有费 用。
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